

# 中國文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課程委員會紀錄 (95-1-4)

時間：96年元月10日13時00分 地點：碩士班研討室（蒼萃312）

## 一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老師本學期的付出。
2.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已確定，學生可於今日（10日）起至26日止，於網路進行初選。下學期開課標準，維持大學部五人，碩士班三人。

## 二、提案討論

【提案一】四年（學士班）及二年（碩士班）課程計畫修改，提請討論。  
說明：

- 一、九十四學年度開始，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為一百三十六學分，目前製發之計畫為一百三十八學分，擬加以更正，並對學生說明。
- 二、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小胡老師教授課程，擬將「中國古典文論選讀」（二）更改為「文心雕龍」（一）。
- 三、幸姬老師提議，就實際授課經驗評估，擬將「儒家美學專題」、「道家美學專題」等一學期課程修改為「儒家美學專題（一）（二）」、「道家美學專題（一）（二）」（均為兩學期課程）。
- 四、「宋明話本」（一）（二）原為大二選修課程；「古典小說」（一）（二）原為大三選修課程；「古典小說」跨越時空甚大且範圍較為廣博，而「宋明話本」屬於斷代文類，討論較專而深。故擬將「古典小說」課程改為大二選修，「宋明話本」課程改為大三選修。
- 五、因應提升中文寫作能力計畫，且就授課實際狀況評估，隆升老師提議，擬於九十六學年度起，將「詩選及習作」、「現代詩及習作」等課程由一學期二學分修改為一學期三學分，其中二學分為選讀文本，一學分為習作。）（「文選及習作」、「現代散文及習作」、「詞曲選及習作」或可一併討論。）
- 六、其他課程請各老師就專業領域及授課課程，進行「科目名稱」、「學分數」評估。

決議：說明「一」、「二」、「三」、「四」議案通過；說明「五」議案先行擱置；說明「六」之議案，老師若有意見，於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之前，先以書面意見交予奕達。

【提案二】碩士班承認外系學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狀況：文學院各系碩士班，互相承認六學分。
- 二、東研所擬全面開放承認各系學分，日前並詢問系上意見。

決議：維持承認外系六學分。

## 三、臨時動議

1. 綜合謀芳老師、健財老師、幸姬老師、清惠老師建議：中文能力應在日常生活中養成，老師可以較嚴格要求學生閱讀與寫作。
2. 清惠老師建議：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應要求其補修中文知識基礎學分。

此建議待下學期系務會議討論學則規定時再行處理。

四、散會